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8 日(星期五)14:30 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0月18日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武凌桥路7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高利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高利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3	《关于选举高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沈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V			
2.02	《关于选举钱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2.03	《关于选举董浩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陈异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V			

- 2、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 3、上述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2.00 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3.02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请股东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武凌桥路 70 号朗威股份】

- 3、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5日9:00-17:00
- 4、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武凌桥路 70 号朗威股份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娟、王宇

联系电话: 0512-69399050

传真: 0512-69399009

电子邮箱: info@longwaycabinet.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武凌桥路 70 号朗威股份证券部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1202",投票简称为"朗威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 9: 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填写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高利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高利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高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沈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张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钱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董浩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V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陈异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V		

3.02 《关于选举宰晨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